

中正演藝廳表演藝術團隊駐點演出計畫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正教字第 101300000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正教字第 102200421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正教字第 1022008175 號函修正

壹、前言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向來致力推動文化觀光服務，為使觀光客參觀景點之餘，亦能聆賞臺灣特色表演藝術精華，依據文化部「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及實際營運經驗，修正訂定「中正演藝廳表演藝術團隊駐點演出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、法人、學校、機構或團體。

參、演出內容

一、演出地點：本處 1 樓中正演藝廳。

二、演出時間：

（一）可申請檔期自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後年 6 月 30 日止。

（二）2 個月為 1 個檔期（包含裝/拆台、排練、演出及推廣活動等），每 1 個檔期至少演出 8 週，每週至少 2 場，每場次至少 45 分鐘，使用時間需視實際租借狀況而定。

三、演出類別：具有臺灣文化特色之表演藝術活動。

四、演出形式：

（一）以固定時間、固定地點、固定劇目，並兼具藝術性與娛樂性之售票演出，將臺灣文化特色介紹給國內外觀眾。

（二）全場須有中、英兩種語言字幕。

肆、演出規定

一、服務範圍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須規劃與執行演出相關活動，包括演出聯繫及協調、舞臺設備搭設與場地布置、行銷推廣、觀眾服務、票務作業、保險等所有前、後台工作項目及費用；至少須舉辦 1 場與演出相關之公益講座或推廣活動，以達推廣表演藝術目的。

(二) 本處負責支援場地基本設備；協助活動宣傳及行政工作，並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執行應變措施。

二、場地收費：

申請單位運用本處場地進行定目劇演出、排練及相關行銷推廣事宜，將以本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為基準，依使用目的提供相關優惠措施如下：

項次	場地	使用目的	單一時段費用	備註說明
1	中正演藝廳	演出	日間：11,900 元 夜間：13,370 元 (商業性活動收費之7折)	(1)延長時段費用日間演出每小時 5,667 元、夜間演出 6,367 元、排練 2,833 元。 (2)如需取消或更換場地使用期間，最遲須於原使用日期之 7 日前告知，逾時不受理更換時段或退費。 (3)取消場次之費用將與保證金一併退還。
2	中正演藝廳	排練	日/夜間：2,550 元 (商業性活動排練時段費之3折)	
3	中正演藝廳	裝台/拆台	免收場地費	裝/拆台各以 1 日為限，超過則以排練計費。
4	中正演藝廳	演出推廣活動	免收場地費	記者會、公益講座等。
5	中央通廊	企業團體專場	免收場地費、酌收水電費 1,100 元/場	企業團體專場可運用本處中央通廊辦理活動，惟須事先預約並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始辦理。
		售票處	免收場地費、酌收電費 2,000 元/月	(1)提供作為票務、周邊商品展示、觀眾服務之據點。 (2)限販售該檔演出節目之週邊商品，且須開立合法有效之銷貨憑證。
備註：日間時段分為上午時段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時段 14 時至 17 時；夜間為 18 時至 22 時。				

三、票房及商品收入：

- (一) 除前項場地收費外，票房收入由申請單位自理。
- (二) 週邊商品銷售額之 8% 歸本處所有。

伍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止 (郵戳為憑)，申請時程

以本處網頁公告為準。

二、申請應備文件

(一) 申請表如附件 1。

(二) 計畫書：

1、編排格式：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，裝訂線在左側，並加編頁碼。

2、計畫書內容須具備：

(1) 計畫名稱

(2) 申請單位/演出單位簡介（含製作群/演員名單及簡歷、相關實績經驗等）

(3) 節目規劃與執行（如演出主題、演出型態、劇情大綱、演出場次等）

(4) 票務規劃（如票價、售票方式、優惠方案等）

(5) 行銷推廣方式（含公益講座規劃）

(6) 經費預算（含自籌款、補助款、贊助及票房預估等）

(7) 其他（需本處協助配合事項等）

(三) 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 代表性演出作品之影音光碟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三、以上文件及影音光碟一式 5 份，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處，(10048)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號「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推廣教育組」(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駐點演出計畫」)；演出申請表、計畫書之電子檔另寄至 cw107@ms.cksmh.gov.tw。

四、本處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五、申請單位遞件前，應事先電洽本處推廣教育組聯繫場勘事宜，電話：02-2343-1100 分機 1118。

陸、審查作業

一、本處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於每年 8 月進行審查作業。評審委員如為申請單位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者，應予迴避。

二、審查標準係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主題及內容之發展性、活動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、收支編列之合理性，以及團隊過去實績等內容進行審查。

三、評審結果經本處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，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，續依法

定程序完成簽約事宜。

柒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申請單位製作之相關行銷宣傳資料（包括邀請函、網站、出版品）應載明本處為**合辦單位**。
- 二、申請單位於簽約時須繳交保證金 8 萬元作為履約保證，若因故無法如期演出時，應於檔期開始之 4 個月前通知本處取消，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且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，經本處同意後得予調整者外，不得要求變更檔期。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或剩餘場地費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，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 1 年內不得再向本處提出場地申請。
- 三、除前項狀況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合作關係，已繳交之保證金亦不予退還，並於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者。
 - （二）違反雙方議定之合約內容。
 - （三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- 四、申請單位須於演出結束後 30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 2），經本處評核為優良者，可於通知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向本處提出書面申請下次檔期，限連續提出 2 次，其後須依計畫內容重新申請。

捌、附則

- 一、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除適用其他相關法規命令外，得依本處公告內容為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本計畫經本處會議通過，並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中正演藝廳表演藝術團隊駐點演出計畫申請表

節目名稱			
申請單位		代表人 姓名職稱	
節目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請檔期 (含裝/拆台 及排練)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候補檔期(可不填):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演出時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, 共____場		
演出單位 簡介			
節目內容 摘要			
設備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掛設備, 包括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高舞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※申請單位務請事先電洽本處聯繫場勘事宜, 以利演出之規劃。		
是否已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請說明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聯絡人	姓名:		電話:
	地址:		
	E-mail:		
申請單位 戳記	(請檢附申請單位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)		

(本表如篇幅不足, 可跨頁書寫)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中正演藝廳表演藝術團隊駐點演出計畫成果報告書

節目名稱	
演出單位名稱	
演出日期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共 場)
演出簡介	
計畫執行資料	
<p>本報告書後已依序檢附下列資料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1、觀眾統計資料(含進場人次、售票狀況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2、演出/推廣活動紀錄 (含活動說明、參加人次、活動照片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3、媒體報導蒐集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4、文宣資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5、觀眾滿意度統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6、週邊商品銷售統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7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</p>	
效益與建議	

填表人：

演出單位用印：